

臺南市 115 年度模範學生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樹立學生楷模，塑造見賢思齊之優良校園風氣。
- (二)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五、表揚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六、表揚地點：本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七、表揚對象：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模範學生

- 1. 由各校組成選拔小組，自應屆畢業生中，以公開方式遴選。
- 2. 各校依 6 年級班級數（分校以 1 班計，併入本校計算）得遴選模範學生人數如下：

六年級 班級數	3 班以下	4 至 6 班	7 至 9 班	10 至 12 班	13 至 15 班	16 班以上
遴選 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二)特教模範學生 30 名（由特幼教育科另案遴選）。

八、選拔資格之限制：

- (一) 學生如屬校園霸凌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且經調查屬實者，不得列入本計畫之選拔對象；已完成選拔或已獲獎者，應取消其選拔或撤銷其獲獎資格。
- (二) 學生如屬校園霸凌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案件尚在調查或處理程序者，學校應審酌個案情節、事件性質及其對校園秩序之影響，經校內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列入本計畫之選拔對象。

(三) 學生如涉及其他偏差行為，且經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管教或懲處，尚在輔導期間或經輔導仍無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不得列入本計畫之選拔對象。

九、各校應參考本計畫，經校內會議討論後，訂定校內模範學生選拔相關規定並公告實施。

前項校內會議由校長、教務、學生事務、輔導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等組成，過半數出席，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十、報名方式：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完成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http://survey.tn.edu.tw/>）。填報編號：23050「臺南市 115 年度模範學生表揚大會模範學生名單」，逾期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推薦權利。

十一、各校薦派帶隊人員（教師或家長併同出席），其模範學生 4 人以下者 1 名，5 人以上者得 2 名）。

十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20-10:00	報到
10:00-10:20	彩排
10:20-10:30	暖場表演
10:30-10:35	市長致詞
10:35-11:30	市長頒發獎狀並合影
11:30-12:30	自由合影

十三、聯絡窗口：

(一)仁德國小：學務處李主任(網路電話：290020，電話：06-2794570 分機 720)。

(二)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費世豪(網路電話：99607，電話：06-2956726)。

十四、獎勵：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五、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承（協）辦工作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